

環境保護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赴大陸計畫名稱	起訖日期	地點	
工作計畫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省(自治區、 直轄市或特別 行政區)	城市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 輔導	150,926	出席Electronics & Cars Recycling 金屬資源循環利用 國際會展	106.11.13 106.11.17	中國大陸	澳門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 輔導小計	150,926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合計	150,926				
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 整治技術工作	141,811	大陸上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 治座談會及場址參訪	106.12.03 106.12.09	中國大陸	上海
	44,468	中國昆明市土壤修復管理學術 交流座談會及場址參訪	106.11.27 106.12.03	中國大陸	昆明
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 整治技術工作小計	186,27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合 計	186,279				

說明：1. 各事業或基金派員赴大陸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報告提出日期」係指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日，如不須提出報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無須提出報告」及依據。

3. 赴大陸人員為其他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為個人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免填。

4.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及(8)實習等8類。

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